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演藝廳租借申請表

表二

活動或會議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主持人		預估人數			
非正式活動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時 分 止				
計費項目	項次	項 目	收費標準	使場用數	說 明
	A	場地使用費	1500 元/時		非正式活動一律不借用音響、投影等設備。
		冷氣空調電費	1000 元/時		
		電燈照明費	450 元/時		
		管理費	500 元/時		
正式活動或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時 分 止				
計費項目	項次	項 目	收費標準	使場用數	說 明
	B	場地使用費	1500 元/時		正式活動時提供既有音響、投影等設備。
		冷氣空調電費	1000 元/時		
		電燈照明費	450 元/時		
		管理費	500 元/時		
	C	委外架設音響、燈光電費	360 元/時		
各項收費		A:費用 元+B:費用 元+C:費用 元+D:費用 元= 總計 元			
費用總計 不含保證金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借用單位	申請單位： (印信)		管理單位	☐ 同意，核定使用費用總計 元	
	統一編號：			☐ 不同意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事務組長：	
	負責人姓名： (簽章)			出納組長：	
	身份證字號：			總務主任：	
	申請人姓名： (簽章)			會計主任：	
	身份證字號：			校 長：	
	電話： 手機：				
	協辦單位：				
承辦人： 電話：					

※另收保證金(費用總計 元x1.5= 元整)【☐現金 ☐支票 ()】

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租借演藝廳切結書

- 一. 借用單位(以下稱乙方)已詳細確實瞭解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場地開放暨租借實施辦法之內容及相關規定,並遵從其規範無其他任何之異議。
- 二. 乙方使用場地應符合相關消防法規,避免發生意外火警、愛護公物,如因不當使用或疏忽而導致公物之損壞,應由乙方依照市價賠償,賠償之價金從保證金扣除,並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有關之保險,以加強維護公共安全;使用電器、增加用電量時應遵循本校服務人員指示,並注意用電安全及電載負荷,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動用電力,如超量用電致乙方活動中斷請自行負責,如有延長活動時間應照價計收。
- 三. 乙方如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本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四. 管理費係指維護電腦、資訊設備、投影機、電器設備、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支出…等,借用單位仍需負責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及清潔。乙方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本校不提供停車)及環境衛生之維護,場地內嚴禁飲食,並接受本校服務人員之指導,使用後應恢復原狀並負責清理垃圾及花籃(架)離校,經校方確認無誤後始退保證金,如有違規,乙方需繳納罰金新台幣貳仟元整,補繳之價金從保證金扣除。
- 五. 乙方應依借用項目、時間辦理活動,如有增加使用項目或提前、逾時,應依收費標準補繳費用(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補繳之價金從保證金扣除,租借時段結束後應立即恢復原狀,最遲不得超過 30 分鐘。
- 六. 本校服務人員於乙方登記正式活動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到場,如需本校服務人員提前或活動逾時超過 30 分鐘,應依收費標準補繳相關費用(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 七. 乙方佈置場地時牆壁及地板不得黏貼任何佈置品,僅允許於舞台布幕、白板及活動公告看板處;違規者應於每一地點膠帶或黏性物質沾黏處補繳貳佰元清潔打臘費,補繳之價金從保證金扣除。
- 八. 乙方不得移動舞台鋼琴;違規者應補繳貳仟元調音費以及叁仟元地板刮痕處理費,補繳之價金從保證金扣除。
- 九. 若借用單位有符合切結書中任一條款者,依切結書之條文辦理;如不依規定辦理,本校將取消乙方日後租借場地之資格。
- 十. 22:00 過後停止一切活動,以維校園及週遭環境安寧。

十一. 切結人簽章

單 位: _____ (簽章)

申請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